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民人权的方式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有关保护移民的第 70/147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分别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介绍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 A/71/1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移民的第 70/147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不论移民身份为何，都要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统筹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大会在上述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分别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介绍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各国说明第 70/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组织应该请求提交的书面材料。
4.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题为“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的第 32/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过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在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情况。

##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大会第 70/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汇总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墨西哥和罗马尼亚回复的大会第 70/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以下是答复摘要。答复全文登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和人权的网站上。<sup>1</sup>

### 墨西哥

6. 墨西哥政府指出，无论移民的身份为何，都必须保障在整个移民周期（离开原籍、过境、抵达目的地及回返）保护他们的人权，同时应特别关注无人陪伴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7. 墨西哥政府概述了有关移民问题的规范框架和政策框架，如 2011 年的《移民法》和 2014-2018 年的特别移民方案。《移民法》及其条例确保保护移民的人权，不再将非正常移民列为非法行为，保障移民不论他们的身份为何都能获得司法、保健、教育和出生登记服务。
8. 联邦公共行政当局的各个主管部门通过特别移民方案执行《移民法》中规定的各项行动，促进、保护和实现移民的人权。关于移民问题的其他行政规定，例

<sup>1</sup> 呈件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ReportGA71.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ReportGA71.aspx)。

如关于保护移民的准则，旨在保护和协助移民，以便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该准则规定为保护移民建立多个群体（β大队），其目的是通过搜索和救援行动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人道主义援助，不论移民的国籍或身份为何，都保护他们的权利。

9. 《移民法》规定了除拘留移民以外的一些其他办法，包括将被移民当局拘留的人移交给外交代表或保护移民权利机构羁押。应将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移交给国家和联邦家庭综合发展系统，由他们提供住房和适当的照顾。保护收容所中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议定书规定了一项机制，依照知情参与原则评估儿童和青少年的最大利益。

10. 墨西哥政府表示已采取各项举措保护回返移民的人权，推动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参与就业。其中一些方案包括提供信息、咨询和医疗服务。

11. 为打击对移民的歧视和仇外心理，墨西哥政府发起了一些活动，侧重改变观念，不歧视回返移民以及提供关于权利和服务的信息。

12. 关于偷渡问题，墨西哥政府突出强调了各种举措，包括制定准则，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偷运移民问题，同时开展宣传运动，提供资料，说明利用偷运服务跨越国际边界所涉及的风险。

13. 墨西哥还制定了若干举措，促进汇款，同时降低汇款费用。

## 罗马尼亚

14.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称，罗马尼亚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移民和庇护方面的国家法律与国际和区域标准相一致。

15. 罗马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接待条件，包括有关上诉权和获得卫生保健、适足的生活水准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条件。罗马尼亚政府指出，不能仅仅因为一个人寻求国际保护就将其拘留，做出拘留某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通过个别评估逐案审查，同时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6. 罗马尼亚政府概述了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条款，包括关于在罗马尼亚的外国人地位的第 194/2002 号紧急法令。该法令规定他们可平等获得就业、公平工作条件、教育、职业培训、社会保障、医疗保健、住房的机会，同时享有结社自由。

17. 罗马尼亚政府指出，关于公共养恤金制度的第 263/2010 号法律规定，进入公共养恤金制度的所有个人，无论他们的公民身份为何或居住在何地，都可领取社会保障福利。

18. 关于劳工检查，罗马尼亚政府指出，罗马尼亚关于移民工人就业的第 25/2014 号法令规定，移民问题总稽核局或劳动监察部门的劳动视察员在执行任何驱逐决

定之前应以罗马尼亚文和英文书面形式通知非正规移民他们在追回雇主应付给他们薪酬方面的权利。雇主有责任支付正常雇佣移民时雇主应支付的任何剩余的薪酬、税收和社会保障缴款以及支付向已回国移民邮寄款项时产生的任何费用。

19.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了该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机构确保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此外，国家的识别和转介机制规定，人口贩运的移民受害者应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罗马尼亚受害者享有的同样的支持和保护措施。应以他们能听懂的语言向他们介绍他们的权利，他们有权获得最多 90 天的康复时间和专门的支助服务，包括特别中心的住宿服务以及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罗马尼亚政府报告称，2015 年以来为查明弱势人群，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制订了新工具。

### 三. 结论

20. 两国提交的资料突出了有关保护和促进移民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